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銘駿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2467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747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銘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
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
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犯罪事實之「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身份證件被作為詐欺取財
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增為「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身份證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
 2. 犯罪事實之「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增為「基於詐欺取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絡」。
 3. 犯罪事實之「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之後增加「，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跨行提領一空，該等詐欺成
員即以該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

- 01 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 02 4. 附件附表編號5之「高偉澤」改為「高瑋澤」。
- 03 5. 附件（含附表）之王道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
- 04 00000」均改為：王道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 05 00000」。
- 06 6. 附件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所示「113年05月02日22時58
- 07 分許」、「113年05月02日22時58分許」分別改為「113年05
- 08 月02日22時56分許」、「113年05月02日22時57分許」（警
- 09 一卷第50頁）。
- 10 7. 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增加「附表K所示款項」（該等款項匯
- 11 入王道銀行帳戶之戶名：翁銘駿、帳號：000-000000000000
- 12 00號，警一卷第50至56、60至61頁）。

13 ◎附表K：（金額：新臺幣）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3-1	蔡承翰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04月28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 E向蔡承翰佯稱投 資股票獲利云 云，蔡承翰因而 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至指定銀 行帳戶。	①113年05月02日22時38分許 ②113年05月02日22時39分許 ③113年05月02日22時41分許 ④113年05月04日22時42分許 ⑤113年05月04日08時26分許 ⑥113年05月04日08時37分許 ⑦113年05月04日08時38分許 ⑧113年05月04日08時39分許 ⑨113年05月04日08時43分許 ⑩113年05月04日17時57分許 ⑪113年05月04日17時58分許 ⑫113年05月04日17時58分許 ⑬113年05月04日18時07分許 ⑭113年05月04日18時08分許 ⑮113年05月04日21時02分許 ⑯113年05月04日21時03分許 ⑰113年05月06日23時47分許 ⑱113年05月06日23時47分許 ⑲113年05月12日20時53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5萬元 2萬元 5萬元 2萬元 5萬元 2萬4百元 2萬元	王道銀行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 00000000000 （警一卷第50 至56、60至61 頁）

- 15 8. 證據部分增加：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0日王
- 16 道銀字第2025560671號函文檢附開戶基本資料（偵二卷第39
- 17 至4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114年5月27日合金大
- 18 發字第1140001392號函文檢附開戶申請書等資料（偵二卷第

01 45至54頁）、被告翁銘駿於審理中之自白（訴字卷第51、58
02 及59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三、本件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高職畢業，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04 及社會生活經驗（訴字卷第58頁），自己預見其提供身分證
05 件資料給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據以申請金融數位帳戶，進
06 而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
07 隱匿犯罪所得的去向及所在，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犯罪，仍將其身分證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容任此等結果
09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0 錢的不確定故意至明。

11 四、論罪部分：

- 12 1. 核被告翁銘駿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1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5 2. 被告以一提供身分證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據以申請金融數
16 位帳戶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
17 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
1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
19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0 3.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
21 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2 犯之刑減輕之。
- 23 4. 又「本判決附表K所示款項」部分，亦為「附件附表編號
24 3」所示告訴人因本案而遭騙之錢財，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漏
25 未述及，惟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增補之（訴字卷第43及52
26 頁），已對被告踐行告知義務，給予表示意見等行使防禦權
27 之機會，無礙其訴訟上攻擊防禦權益之行使，此等部分有實
28 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當予審究，附為說
29 明。
- 30 5. 按自白為刑事訴訟法上證據之一種，所謂「自白」指被告對
31 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有偵查、審判職權

01 之公務員坦白陳述所言。所指構成犯罪要件，包含主觀構成
02 要件及客觀構成要件，缺一不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03 第342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自白內容，應有基本犯罪構
04 成要件（即主觀故意與客觀行為），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
05 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有主觀上之故意，抑或所陳述之事
06 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均不能認已就犯罪為自白，而適
07 用上開減刑規定；故否認具有犯意，仍非自白。是對於幫助
08 詐欺、幫助一般洗錢自白，其自白內容必須包含「對於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掩飾或隱匿所有認識或預見」。又按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之規範目的，在於使觸犯該等前4條之洗錢案件之刑事
13 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
14 路。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並未自白（警二卷第9及1
15 0頁，偵一卷第20頁背面、偵二卷第100頁），附為說明。

16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身分證件資料，利予詐欺集團申請金融
17 數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
18 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
19 社會治安，增加告訴人等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
20 查之困難，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兼衡告訴人之損失、被
21 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
22 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
23 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4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沒收部分：

- 26 1. 被告供稱其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警二卷第10頁，偵一卷
27 第19至20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
28 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
29 收或追徵。
- 30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
02 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
03 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
04 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

06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09 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10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15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6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洪筱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2467號

10 113年度營偵字第3747號

11 被 告 翁銘駿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翁銘駿可預見身份證件係重要個人資料，倘將身份證件交予
16 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藉
17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身份證件被作
18 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19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時，提供其身份證及健保卡
20 翻拍照片，並交付自然人憑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1 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詐
22 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以翁銘駿之名義申辦合作金
23 庫商業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王道
24 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後再共同
2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如附
26 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
27 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
28 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而悉
29 上情。

30 二、案經蘇欣怡、蔡承翰、林以婕、高瑋澤、丁郁庭、蕭佩芬訴
31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1 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
02 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銘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提供自然人憑證及個人證件照片給他人一事，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理貸款才交付云云。
2	(1)被害人蕭家宏、蘇欣怡、蔡承翰、林以婕、高瑋澤、丁郁庭、蕭佩芬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提出遭詐騙之對話記錄及轉帳交易擷圖	證明附表被害人遭附表所示手法詐欺後，分別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之上開合作金庫、王道銀行等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06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7 (一)被告自承與對方素不相識，且對於該男子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08 料、聯繫方式均一無所知，亦無法確認對方是否為合法正當
09 之借貸業者，僅係網路上覓得自稱可提供借貸之陌生人，在
10 雙方間顯無「信任基礎」可言，何以被告卻會聽信對方之片
11 面之詞，就貿然、盲目地聽從對方指示交付本案自然人憑證
12 等資料予對方任意使用，而不進一步確認對方確實為真實借
13 款業者。基此，主觀上已難謂被告斯時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14 錢之不確定犯意。

15 (二)再查，自然人憑證可用作為身分識別，進而用以申辦一般金
16 融帳戶並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一般人可
17 預見而知之事，則被告將其上開自然人憑證等資料提供予不
18 詳身分之人，並遭用以申辦本案之合作金庫、王道銀行等帳
19 戶且用以詐騙被害人，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所有自然人憑證
20 遭用以申辦金融帳戶而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提領贓款

01 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提供個人自然人憑
02 證而遭用以申辦金融帳戶資料後，對於該等金融帳戶後續資
03 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
04 如經持有其該等帳戶資料者轉出、提領，已無從查得，形成
05 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6 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之自然人
07 憑證等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憑證申辦本案之合
08 作金庫、王道銀行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帳提
09 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其主觀上顯
10 有縱有人利用其自然人憑證用以申辦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及洗
11 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12 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13 洵堪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自然人
17 憑證而用以申辦本案合作金庫、王道銀行等帳戶之行為，同
18 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9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蕭家宏 (保留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2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蕭家宏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蕭家宏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05月02日23時01分許 113年05月02日23時02分許 113年05月02日23時06分許 113年05月02日23時07分許 113年05月07日23時48分許 113年05月07日23時50分許 113年05月07日23時51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2	蘇欣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22日，透過通	113年05月06日15時19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戶名：翁銘駿

		訊軟體LINE向蘇欣怡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蘇欣怡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3	蔡承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2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承翰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蔡承翰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05月02日22時58分許 113年05月02日22時58分許 113年05月02日22時59分許 113年05月02日22時59分許 113年05月05日00時03分許 113年05月05日00時04分許 113年05月05日00時06分許 113年05月05日00時07分許 113年05月05日22時48分許 113年05月05日22時48分許 113年05月05日22時49分許 113年05月05日22時50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2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5萬元 1萬元 1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4	林以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0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以婕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林以婕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05月10日22時21分 113年05月10日22時22分 113年05月11日16時17分	5萬元 5萬元 1萬2,000元	王道銀行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5	高偉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5月0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高偉澤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高偉澤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05月06日21時35分	5萬元	王道銀行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6	丁郁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3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丁郁庭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丁郁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05月08日07時49分 113年05月08日07時50分 113年05月09日00時08分 113年05月09日00時09分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王道銀行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7	蕭佩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蕭佩芬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蕭佩芬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05月03日21時44分 113年05月03日21時45分	10萬元 10萬元	王道銀行帳戶 戶名：翁銘駿 帳號：000-0000 000000000